

**客家委員會**  
**115-116 年度「幼幼客語闖通關施測引導及遊具操作」**  
**檢定人員回訓營簡章**

**壹、說明**

為維持「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」檢定人員施測引導及遊具操作熟悉度，並提升認證服務效能，爰辦理本次檢定人員回訓營，以認證遊具 2.0 版為研習教材，成績合格通過者，得依相關規定展延檢定人員資格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**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進修推廣學院）  
115-116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總認證中心

**參、招生對象**

以「曾參與 109 年至 114 年期間之儲備師資培訓營及檢定人員回訓營成績合格者」為限。

**肆、分區及腔調**

分區方式及腔調如下：

**一、分區縣市**

- (一) 北區（含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（市）、金門縣及連江縣）
- (二) 中區（含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及雲林縣）
- (三) 南區（含嘉義縣（市）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澎湖縣）
- (四) 東區（含宜蘭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）

二、客語腔調：含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及南四縣腔，共 6 腔調。

**伍、課程規劃（含辦理時間及地點）**

- 一、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各辦理 1 場次，總計 4 場次，每場次課程總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- 二、本回訓營辦理時間及地點規劃如下表：

## 115 年度「幼幼客語闖通關施測引導及遊具操作」檢定人員回訓營

區域別	腔調別	培訓地點	培訓日期
<b>北區</b> (含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(市)、金門縣及連江縣)	四縣腔 海陸腔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(公館校區)	115 年 4 月 18 日 (星期六)
<b>南區</b> (含嘉義縣(市)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澎湖縣)	南四縣腔	國立屏東大學 (屏商校區)	
<b>東區</b> (含宜蘭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)	四縣腔 海陸腔	慈濟大學	115 年 5 月 16 日 (星期六)
<b>中區</b> (含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及雲林縣)	四縣腔 大埔腔 饒平腔 詔安腔	國立中興大學	

※116 年度回訓營辦理時間及地點，另行公告。

※以上培訓地點，總認證中心保留調整權利，並以發送之報到通知地點為準。

### 陸、課程研習時數及評量

一、課程時數總計 6 小時，課程內容包含：檢定人員工作執行要點與幼兒溝通技巧、實際案例及教學影片交流與討論、分組實務各關卡演練與實作，及遊具施測成果驗收。

#### 二、課程評量

##### (一) 評量項目及比重：

本次研習評量項目分為「課程成績評量」80 分及「課程參與度」20 分，總計 100 分；「課程成績評量」由研習講師及助教個別評量後平均得出成績，「課程參與度」由總認證中心評量得出成績。

評量項目	評量說明	評量分數	備註
課程成績評量	客語理解及口語表達能力	40 分	其中單項未達 20 分者 淘汰
	互動遊具使用及操作純熟度	40 分	
課程參與度	課程出缺勤	10 分	其中單項為 0 分者淘汰
	團隊合作與課堂表現	10 分	
合計		100 分	-

## (二) 研習通過標準：

本研習學員之評量成績須達下列標準，方得通過本次研習：

1. 總分需達 70 (含) 分以上。
2. 「客語理解及口語表達能力」及「互動遊具使用及操作純熟度」單項成績分別須達 20 分 (含) 以上。
3. 「課程出缺勤」及「團隊合作與課程表現」不得為 0 分。

## 柒、報名方式及錄取順序

### 一、報名方式：

以無紙本之全數位方式進行報名，並提供報名進度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的功能，網路填表內容詳如附件 2。

請至 115-116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網站-師培專區報名 (網址：<https://yoyohakka.hakka.gov.tw>)

網址 QRCode：



### 二、報名截止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止，確切時間以「115-116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」專屬網站公告為準。

### 三、報到程序：

請依通知之規定時間及地點報到，報到當日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要求更換至其他場次。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於報到前 3 日洽服務專線。

**※幼幼客語闖通關總認證中心專線：(02) 7749-5824、7749-3710。**

## 捌、結業規定

### 一、結業證書：

全程參與培訓，且通過測驗合格者，核發結業證書。

### 二、研習課程時數：

課程時數合計 6 小時，全程參與並完成培訓者，將依參訓者需求協助登錄與核發教師或公務人員研習時數共 6 小時。

### 三、擔任資格：

需取得結業證書，始符合擔任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期間之檢定人員資格，詳細辦法請參考附件 3。

## 玖、交通、膳食及住宿服務

### 一、膳食：

每場次含午餐及晚餐之便當（或餐盒），另提供茶水及點心。

### 二、交通：

（一）交通工具及交通費用由學員自理。

（二）總認證中心將於回訓當日，提供指定住宿地點及回訓地點最近車站之交通接駁往返專車。

（三）搭乘交通接駁專車者：請注意報到須知內說明之交通接駁時間及地點，並請於發車時間前到指定地點候車，逾時不候。

### 三、住宿：

依實際住房需要，居住地離回訓場地超過 60 公里（含）以上者，可申請提供回訓前一天住宿，以 2 人住宿 1 間為原則。

## 壹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學員如需登錄教師或公務人員研習時數者，請務必於報名頁面勾選，並註明服務機關單位全銜。

二、報名學員所提供之資料如偽造、變造、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本年度研習資格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研習期間不提供非報名學員旁聽，且勿攜伴參加，以維持研習品質，如經執行單位勸說無效及不配合者，得逕行取消其研習資格。

四、為利各項作業順利推動及自我管理展現，請依相關規定事項審慎填寫及配合辦理。

五、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客家委員會規定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六、研習如因地震、颱風、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，致無法依原定時間舉行時，總認證中心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（一）若於研習日前發生者，得另行擇期舉行，並由總認證中心於研習一日發布延期公告。

（二）若於研習期間發生，以致於未完成研習者，總認證中心得另行擇期舉行，且總認證中心將於事件發生後 3 日內，發布研習延期公告。

七、為預防腸病毒、流感等疾病傳染，請落實認證場之清潔消毒工作，以及個人防護措施。若出現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、咳嗽、喉嚨不適等呼吸道症狀，該名人員將不得進入研習場域及參與研習活動。

## 壹拾壹、辦理單位（承辦人）及聯絡電話

一、幼幼客語闖通關總認證中心

二、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(02) 7749-5824、7749-3710

傳真：(02) 2393-5711

專線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:00 至下午 5:00

（午休時間上午 12:00 至下午 1:30）

## 壹拾貳、課程表

115 年度「幼幼客語闖通關施測引導及遊具操作」 檢定人員回訓營	
時間	課 程
09：00 - 09：30	報 到
09：30 - 09：50	研習說明
09：50 - 10：50	檢定人員工作執行要點與幼兒溝通技巧
10：50 - 11：00	休 息
11：00 - 12：00	實際案例及教學影片交流與討論
12：00 - 13：00	午 休
13：00 - 15：00	分組實務各關卡演練與實作
15：00 - 17：00	遊具施測成果驗收
17：00	賦 歸

## 附件 1

### 115 年度「幼幼客語闖通關施測引導及遊具操作」 檢定人員回訓營研習意見回饋表

各位老師／學員您好：

感謝您參與本次回訓營，為使我們的課程規劃能更臻完善品質與符合您的期望需求，請撥冗填寫本問卷（在評量尺度方格圈選），以作為日後辦理相關研習時改進之參考。

恁仔細！

幼幼客語闖通關總認證中心 敬上

回饋評量項目		待加強	稍差	尚可	滿意	非常滿意
1. 檢定人員工作執行要點與幼兒溝通技巧	1-1 課程內容安排					
	1-2 課程師資表達能力					
2. 實際案例及教學影片交流與討論	2-1 課程內容安排					
	2-2 課程師資表達能力					
3. 各關卡演練與實作	3-1 課程內容安排					
	3-2 課程師資表達能力					
4. 研習手冊編輯						
5. 增進自我專業知能之滿意度						
6. 研習場地規劃						
7. 研習時間規劃						
8. 膳食服務品質						
9. 交通、住宿服務品質						
10. 工作人員服務品質						
11. 研習整體服務品質						

◎對於本次研習的意見或建議？

## 附件 2

※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以下為網路填表內容：

### 115 年度「幼幼客語闖通關施測引導及遊具操作」

#### 檢定人員回訓營報名表

一、報名資訊：			
中文姓名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E-mail			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(初)中(含以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(含)以上		
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	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 關係： 連絡電話：
研習日期	115 年 4 月 18 日 (六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-公館校區 (四縣腔、海陸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：國立屏東大學-屏商校區 (南四縣腔)	
	115 年 5 月 16 日 (六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區：慈濟大學 (四縣腔、海陸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：國立中興大學 (四縣腔、大埔腔、饒平腔、詔安腔)	
研習腔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饒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詔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四縣 (請擇一)		
住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(居住地距離研習地點須超過 60 公里(含)以上者，方可申請。)	膳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交通接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(鄰近研習地點之車站備有接駁車)		

研習 時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／教保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員	
<b>二、背景資料</b>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
居住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
現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機關全銜： _____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稱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就讀學校 _____	
是否為客語教學教師 (含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人才資料庫登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研習實作成果及相關個人資料輸入「客語幼教師資人才資料庫」，供客家委員會日後辦理客語相關文化工作遴聘人才時參考。	
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客家委員會取得臺端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「115-116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檢定人員回訓營」相關報名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臺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不同意提供，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；如臺端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報名資格時，視為放棄。	

## 附件 3

### 115 年度「**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**」檢定人員安排說明

取得 115 年度檢定人員回訓營結業證書者，始符合擔任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期間之全國（分區）認證及在園認證檢定人員資格，安排方式分為「獨立招募」、「園所留任」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#### 壹、「獨立招募」

- 一、幼幼客語闖通關總認證中心將依認證報名狀況，通知檢定人員填寫「認證檢定人員參與意願調查表」。
- 二、總認證中心將下列項目依序評比，擇優安排：
  - （一）檢定人員回訓營評量成績高者優先。
  - （二）在地性（所屬縣市別）距離近者優先。
  - （三）志願序較高者優先。
  - （四）完成調查表填寫並回復較早者優先。

#### 貳、「園所留任」

- 一、若檢定人員任職單位為辦理認證之認證所，經該認證所園長同意且由總認證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可優先留任為該園該場次之檢定人員。
- 二、留任檢定人員名額需視認證所之參加人數而定，參加者 99 人（含）以下者，至多 2 名檢定人員；100 人以上者，至多 4 名檢定人員。
- 三、每位檢定人員至多留任 3 場為原則，若經查留任超過 3 場次者，按留任各校辦理日期排序，以較早辦理的場次安排其留任順序，以鼓勵更多檢定人員參與本活動。

#### 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若有檢定人員於現場與其他認證工作人員產生激烈衝突、不配合執行祕書安排、對幼兒有不當肢體或言語互動…等情況，而嚴重影響認證進行者，總認證中心將依實際情況呈報客家委員會，若情況嚴重得取消檢定人員資格或不再派任。
- 二、以上若有未盡事宜，總認證中心保留本辦法詮釋權，並依客家委員會規定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。